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ZB26GYZH0534

项 目 编 号：0724-2610ZH420899

项 目 名 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数字化 X 线拍片机
(DR, 单板)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华路 20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1403 室

日 期：2026 年 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数字化X线拍片机（DR，单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610ZH420899）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4-2610ZH420899
2. 项目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数字化X线拍片机（DR，单板）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采购项目预算：1,500,000.00 元
6.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他

第二条 委托项目代理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权限及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提供项目的咨询服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

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按照采购制度完成采购合同及验收（如有）的备案与公示事宜。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评标活动。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双方签订的《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采购项目续签合同》的约定。
11. 按照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不仅限于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文件。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3. 乙方应利用合法手段在开标后甄别投标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可采用“天眼查”或“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络平台合法查询和甄别本项目投标人信息。主要查询以下情况：
 - （1）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为同一人的情况；
 - （2）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投标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交叉，且达到直接控股的情况；
 - （4）同一法人或授权代表代表不同投标人投标。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或信息，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

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有关费用

- 1. 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乙方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按该院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签章： 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